

##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4,462,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35,700,000.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4,462,500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35,7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2700021号《验资报告》。上述股票发行于2023年4月3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03号），并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股份登记。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4140078801800001807。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于2023年4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新建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570,895.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1.募集资金总额</b>	<b>35,700,000.00</b>
减：发行费用	212,478.98
<b>2.募集资金净额</b>	<b>35,487,521.02</b>

加：转入的账户管理费	0
加：利息净收入	14,366.60
减：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发行费用中的进项税	10,521.02
小计	<b>35,491,366.60</b>
<b>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8,920,471.50</b>
其中：年产5000吨不锈钢管新建项目	8,920,466.00
其中：银行手续费	5.50
<b>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6,570,895.10</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